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7-22 日，瑞士日内瓦

2025 年 11 月 22 日

FCTC/COP11(6)

决定

FCTC/COP11(6)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责任）的实施情况

缔约方会议，

确认每一缔约方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责任问题是全面控制烟草的重要组成部分；

提醒各缔约方注意其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下的义务；

忆及关于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责任）的 FCTC/COP4(15)、FCTC/COP5(9)、FCTC/COP6(7)、FCTC/COP7(11)和 FCTC/COP10(13)号决定；

还忆及 FCTC/COP8(18)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促进国家和国际合作，以加强《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与第 19 条的实施；

进一步忆及缔约方会议在 FCTC/COP10(13)号决定中重新设立责任问题专家小组，同时考虑到根据 FCTC/COP5(9)号决定设立的责任问题专家小组完成的工作，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在 FCTC/COP6(7)号决定中得到延长；

欢迎文件 FCTC/COP/11/6 所载的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关于责任的第 19 条实施情况专家小组的工作成果，

1. 请缔约方：

(a) 根据本国国情并充分考虑相关国内法律，酌情审议专家小组在 FCTC/COP/11/6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备选方案，以加强对《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的实施工作；

(b) 考虑使用适用的现有工具和资源，包括使用报告 FCTC/COP/11/6 附件 1 所载的工具和资源，加强其对第 19 条的实施工作；

(c) 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分享与实施第 19 条有关的最新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传播专家小组的报告，并继续提高对《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的认识，认识到为加强该条实施工作缔约方可使用的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

(b) 继续努力支持缔约方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包括酌情在与烟草业以及为烟草业效力者无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民间社团的参与下，通过促进缔约方相互分享信息和经验；

(c) 开发一自我评估工具，协助缔约方查明其在第 19 条规定的行政和非司法责任框架方面的情况和差距；

(d) 编写一份报告，借鉴相关国际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评估在采取行政和其他非司法责任措施上可行的政策选择；

(e) 请世卫组织制定并向缔约方提供一套政策方案和工具，对烟草业采取成本回收措施，包括采取征税、收费、收取附加费或其他机制等财政措施；以及

(f) 必要时继续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各缔约方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22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
